

TIDI Products, LLC 的全球采购条款和条件

Posey Products, LLC

Posey S. DE R.L. DE C.V.(Mexico)

1. **接受与管辖条款。**本《全球采购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条款”)适用于采购方、买方或受让方(以下简称“采购方”)所签发(含电子传输)的任何采购订单,且本条款以附件、随附文件或引用方式纳入上述采购订单中。“订单”一词统指签发给订单所列卖方或供应商(以下简称“卖方”)的采购订单,以及此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卖方的所有说明、采购协议、图纸、附件及随附于该采购订单的附表。“协议”指订单与本条款之总和,构成采购方与卖方就订单所列货物(以下简称“产品”)采购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本协议明确以卖方无条件接受协议所载条款、规定、义务及职责为前提,并以此为限。双方权利完全受本协议管辖;任何过往交易习惯、行业惯例或口头协议均不得修改(无论增减)本协议,亦不得放弃协议所载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经采购方书面签署。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视为卖方不可撤销地接受本协议:(i) 卖方开始生产订单项下产品;(ii) 发运产品;(iii) 接受订单项下付款;或(iv) 卖方在订单送达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方发出书面拒绝通知。卖方在任何接受、确认、回复或其他包含附加、不一致或不同条款的通讯中,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程度的变更;采购方在此明确反对并拒绝任何此类尝试。此等变更尝试不视为卖方拒绝本协议项下的要约,且应视为卖方已接受该协议,但不包括任何此类附加、不一致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采购方接收产品或签署收货确认,不视为接受卖方提出的任何附加、不一致或不同的条款。采购方可在卖方接受要约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卖方撤销订单。采购方可在订单被接受后,根据本条款第 15 条终止订单。此等撤销通知自卖方收到时生效。本条款中已使用但未定义的术语,其含义应以适用订单中的规定为准。除非采购方签署的订单或供应协议(定义见下文)中明确规定,否则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最低采购量或未来采购义务。

2. **变更订单。**采购方保留随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变更订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变更:(i)

若产品系为采购方专门制造,则变更订单中包含的规格、图纸及数据;(ii) 装运或包装方式;(iii) 交货地点;(iv) 交货时间;或(v) 产品数量。所有此等变更订单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如果任何此等变更订单导致协议项下的履行成本或所需时间发生非微小幅度的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价格或交付进度,或两者同时进行公平调整。卖方同意接受任何变更订单,且在协商或确定公平调整期间,卖方应按照变更后的订单履行义务。即使有上述规定,除非卖方在收到变更订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调整要求,否则视为卖方放弃该项调整权利。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任何偏离此等规格、图纸或批准样品的情况,以及任何可能改变产品性能或外观的潜在工艺偏差。卖方应立即提前向采购方提交变更申请表,以请求任何替代、变更、修改或偏差。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进行任何此等替代、变更、修改或偏差;采购方可基于任何理由或无理由拒绝同意。如果卖方提出任何替代或偏差,卖方应保证该替代品在质量、性能、耐用性、维护便利性及安装简易性方面均不低于原指定产品。如果卖方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要求,采购方除享有其他权利或救济外,有权取消订单,并免除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或损害赔偿责任。

3. **交付、延迟及预期。**本协议项下时间至关重要。卖方应按以下要求交付产品:(i) 订单指定的数量,(ii) 订单指定的时间内,(iii) 符合规格、图纸或经批准的样品,以及(iv) 订单指定的单价;上述各项均由采购方进行合理且最终的认定。卖方应确保产品交付百分之百(100%)满足采购方订单规定的时间要求。若发货延迟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方式在规定交付日期或之前送达,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最快捷的运输方式发货。卖方知悉任何交付延迟均会导致采购方工作中断及延误,且卖方应对因此类交付失败而给采购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责任。如果卖方实际或合理预期无法按时交付产品,采购方有权选择从其他渠道获取产品,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额外成本，且采购方无需支付向卖方订购产品的费用。采购方无需为超出订单规定数量的任何产品支付费用。

4. 运输、包装及损失风险。 卖方应将所有产品交付至采购订单注明的地点；若采购方在采购订单上未注明，则应按照此前书面告知卖方的指示执行，除非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采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该地点称为“交付点”）。卖方应于发货当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采购方开单办公室发送提单或发货通知，内容须包含订单号、发票及车号（如适用）。卖方应于产品发货之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采购方发送合格证和/或分析报告。产品实际交付至交付点时，所有权即转移至采购方。卖方承担产品运抵交付点前的一切丢失或损坏风险。卖方应按照采购方指示安排产品运输，以获取最低运输成本；如果没有相关指示，卖方应在确保产品按时、完好交付且符合本条款、行业惯例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成本最低的运输方式。除非订单中另有列明，否则卖方应承担产品运抵交付点过程中的所有运费及保险费用。除非订单中另有列明，否则产品价格已包含运抵交付点所需的一切保险、关税、装箱、包装、装板、搬运、短途运输、仓储及其他所有运输费用。即使有上述规定，采购方始终保留在提交订单后对所有货物运输路线进行规划的选择权。所有产品均应标注采购方的订单号。所有货物均须随附装箱单，并注明订单号、产品类型、数量，以及订单是部分发货还是全部发货。除非订单另有说明或经采购方自行决定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进行部分发货。订单号必须显示在每件物品、装箱单及发票上。因偏离指定路线、未遵守其他运输说明或运输单据中货物描述不当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收费或索赔，由卖方承担。发货当日，卖方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向采购方签发办公室发送提单或其他发货通知或运输收据，其中应描述物料并注明订单号及车号（如为整车运输），以及发票（一式两份）。

5. 检验、接受与拒收。 采购方（或在政府合同项下生产产品时的政府机构）可自行决定在制造和交付前、中、后的任何合理时间，对本协议项下采购的所有产品（及相关在制品）进行检验和测试。如果检

验或测试在卖方场所进行，卖方应为检验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以确保其安全与便利，且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即使此前已进行过检验，所有产品仍须在采购方工厂或采购方指定的其他地点接受最终检验和批准。即使已支付款项，在实际完成此类最终检验和批准之前，任何产品均不视为已被接受，且此类检验时间的延迟不影响上述规定。采购方在制造和交付前、中、后的检验，不应视为对最终成品提前批准，也不构成放弃因产品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协议规格而在后续拒收产品的权利。如果任何产品或服务被拒收，采购方有权自行选择：(i) 获取替代产品或服务，并向卖方收取获取这些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差价，以及采购方合理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ii) 要求卖方在收到采购方请求后三十 (30) 日内免费纠正缺陷或不符之处；(iii) 自行纠正缺陷或不符之处，并向卖方收取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iv) 将产品退还给卖方，风险与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按全额发票价格退款，同时收取运输费以及拆包、检查、重新包装和重新发货的费用；或 (v) 要求卖方在收到采购方不符通知后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自费移除采购方指定的不符产品，并向采购方退还全额发票价格。如果卖方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移除此类不符产品，采购方可自行处置此类不符产品，费用由卖方承担，并相应扣减采购方对卖方应付的任何未结款项。除采购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外，超出订单确切数量的产品可退还给卖方，相关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如果采购方收到存在经检验无法发现的缺陷或不符的产品，采购方保留要求更换、赔偿损失以及行使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救济的权利。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卖方进行测试/检验及质量控制的义务。除非收到采购方书面指示，否则卖方不得更换被退回的缺陷产品。

6. 保证。 卖方保证产品：(i) 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且卖方拥有良好且可销售的产权；(ii) 不存在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缺陷（无论是否为潜在缺陷）；(iii) 符合协议要求，包括所有规格、图纸、数据和样品（无论由采购方还是卖方提供）以及卖方作出的任何其他陈述；(iv) 适用于采购方的预期用途；(v) 符合并已按照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

方法律、法规、规则、条例、命令和法令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贴标、交付和销售；(vi) 按照现行良好生产规范制造，包括但不限于 ISO 13485、加拿大医疗器械法规 SOR/98/282、欧洲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视具体情况适用）。此等陈述与保证在产品或服务的检验、验收及后续使用、转售或其他处置，以及采购方付款后继续有效，且无需任何进一步的转让文书，即可延伸至采购方的继受人、受让人、客户以及产品或包含、整合、体现协议项下所购产品的采购方产品的使用者，并可由上述各方提起诉讼。采购方反对任何限制其在适用法律下享有的权利或救济的条款。卖方、其关联方以及双方的负责人和代理人同意，就因产品和/或服务未能符合上述保证而导致采购方直接遭受或因第三针对采购方提出索赔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向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此项赔偿是对采购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补充。保证期为以下期限中最长者：(i) 自采购方验收产品之日起 3 年；(ii) 适用法律规定的保证期；或 (iii) 采购方或采购方客户向产品最终用户提供的保证期。

7. 赔偿。

(a) 卖方（视情况称为“赔偿方”）应保护、赔偿采购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各方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及其继受人、受让人和客户（无论直接或间接）（各称为“被赔偿方”，统称为“被赔偿方”），使其免受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诉讼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抗辩任何诉讼或执行此项赔偿义务的其他成本）的影响。被赔偿方因任何性质的索赔、要求、诉讼、行动、罚款、处罚或指控而可能遭受或承担的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过失、违反保证、人身伤害或死亡、侵权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的索赔，且系由以下原因导致：(i) 卖方或其高级职员、董事、股东、员工、代理人、客户、代表、继受人、受让人或受邀人违反任何法律、法令、规则或法规；(ii) 因卖方或其员工、代理人、代表、客户、继受人、受让人或受邀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而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伤害、损害或索赔；(iii) 卖方违反或未履行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 (iv) 交付延迟、产品

缺陷或瑕疵，或卖方在履行协议项下职责时的过失或过错。无论被赔偿方的任何过失或其他过错是否促成，或被声称或被指控促成了该索赔、诉讼、损害、损失、成本、责任或费用，卖方均应按上述规定全面赔偿被赔偿方并使其免受损害。未经采购方或（视情况而定）其他被赔偿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达成任何和解。卖方对采购方的赔偿义务在协议终止、取消、期满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b) 如果被赔偿方获悉任何可能导致其根据本协议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事件或事实，被赔偿方应通知赔偿方。被赔偿方如未根据本第 7 (b) 条向赔偿方提供通知，并不免除赔偿方对被赔偿方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被赔偿方应将诉讼程序的控制权移交给赔偿方，并在赔偿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赔偿方调查、和解及抗辩此类索赔的过程中提供合理配合；但被赔偿方可自行承担费用参与此类抗辩。未经被赔偿方同意，赔偿方不得就此类索赔达成不包含被赔偿方全面免责条款的和解协议，亦不得代表被赔偿方承认过错或责任。如果赔偿方未按本第 7(b) 条规定承担索赔抗辩的控制权，被赔偿方可以自行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抗辩，相关成本和费用由赔偿方承担，并需额外支付相当于诉讼程序成本和费用 10% 的管理费。如果采购方根据协议对卖方负有赔偿义务，卖方应及时将导致其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事件或事实通知采购方；此后，采购方应拥有相关诉讼程序的独家控制权，包括就任何此类诉讼程序达成和解的权利，且卖方应在调查、和解及抗辩此类索赔的过程中提供合理配合。

8.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除下文 (b) 款另有规定外，卖方保证，销售或使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或促成侵犯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也不会使被赔偿方在美国或其他地区承担特许经营使用费。此外：

(a) 卖方特此同意保护、赔偿被赔偿方并使其免受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损失、诉讼、诉因、损害、伤害、成本、费用及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含执行此项赔偿义务的费用）的影响，无论该等索赔等系因制造、使用、销售、许可或进口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导致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直

接或共同侵权、引诱侵权，或侵犯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或因实际或被指控滥用或盗用商业秘密所引起。第 7(b) 条中规定的程序适用于卖方根据本第 8(a) 条对被赔偿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b) 如果侵权行为直接且完全源于采购方向卖方提供的详细设计或规格，且卖方未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促成该等设计或规格的开发，则前述条款不适用。

9. 保密与专有权利：

(a) 卖方应将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此类信息，也不得将采购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卖方的任何设计、发明、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图纸、数据、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统称“机密信息”）用于任何用途，除非：(i) 卖方事先获得采购方的书面许可；(ii) 此类信息在采购方披露前已为卖方所持有；但前提是该等信息未曾根据卖方与采购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方或前手）之间的任何先前协议或安排被保密披露或声明为机密；(iii) 此类信息由采购方公开披露，或已成为公众或普遍知晓的事项；(iv) 此类信息由卖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且无披露或使用限制；或 (v) 法律要求披露此类信息；但此类披露范围应严格限于法律要求的特定信息，所有其余信息应予以保密且不得披露。卖方不得宣传或发布采购方已向卖方订购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事实，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与任何订单相关的任何信息。即使有上述规定，对于根据适用法律构成商业秘密的任何机密信息，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无限期有效。应采购方要求，卖方应将采购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卖方的所有此类机密信息连同所有副本一并归还给采购方（或按采购方满意的方式销毁）。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创建的任何及所有材料、文件、图纸及其他类似信息，均应由卖方全面披露给采购方，并应被视为采购方的唯一和绝对财产。本节条款在订单终止、取消、期满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b) 除非采购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否则卖方披露给采购方的任何与产品相关的知识或信息，均不

应被视为机密或专有信息；作为本协议对价的一部分，采购方应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取所有此类知识和信息（卖方专利权除外）。

(c) 卖方因本采购方/供应商关系而开发、获得或获悉的任何及所有技术知识或其他知识或信息，以及采购方提供或由采购方与卖方共同开发的所有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均应为或保持为采购方的财产，且卖方应维持并保护所有机密信息。卖方同意仅以本协议拟议的方式将任何机密信息用于与采购方开展业务。

(d) 在不限制采购方任何其他救济或权利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仅凭损害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卖方违反本第 9 条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对于任何违反本条的行为，采购方有权寻求初步禁令及永久禁令救济。

10. 在采购方场所内的工作：如果卖方履行本协议涉及或导致卖方及其代理人进入采购方场所或采购方客户的场所，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确保其工作及其他活动以安全、妥当的方式进行，并应就因该等工作及卖方在场所内活动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责任，保护采购方、使其免受损害并向其提供赔偿。卖方还应维持公众责任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及工伤赔偿保险，以保护采购方免于风险及根据任何适用工伤赔偿法提出的任何索赔。如采购方要求，卖方在进入采购方场所开展任何工作前，应签署采购方的标准独立承包商协议。卖方或其代理人在采购方场所内接触到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或材料（无论其涉及制造、营销、产品或其他任何方面），均应视为机密信息。

11. 保险。卖方应维持金额不低于下列标准的保险：(i) 工伤赔偿——协议履行地所在州或各州的法定限额，或具备自保授权及财务能力的证明；(ii) 雇主责任险——1,000,000 美元；(iii) 商业一般责任险，涵盖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最低限额为 1,000,000 美元，一般累计限额为 2,000,000 美元，包括场所责任、产品/已完成作业及本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合同责任险。产品/已完成作业责任要求可通过单独保单满足；(iv) 商业汽车责任险，涵盖自有、

租用及非自有车辆，合并单一限额（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至少为 1,000,000 美元；(vi) 伞式/超额责任险，每次事故最低限额至少为 10,000,000 美元，一般累计限额为 10,000,000 美元，作为一般责任险、商业汽车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计划之上的超额保险。所需总限额可通过基本保险与超额保险的组合方式满足。应采购方要求，卖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保险证明，列明卖方所持保险的承保金额、保单号及到期日，并根据采购方要求或供应协议规定，将采购方及采购方指定的任何关联方列为额外被保险人。此等证明应规定，保险人若终止保险或减少保险金额或范围，须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采购方。卖方购买相应保险或提供保险证明，并不免除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12. 付款、条款、价格、担保

利息。除非订单正面或供应协议另有规定，付款期限为采购方收到所有产品和/或服务之日起六十（60）日内。卖方同意，采购方可随时无需事先通知卖方，将卖方对采购方或采购方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所负的任何债务，与采购方对卖方所负的任何债务进行抵销。除非经变更订单授权，否则卖方不得以高于协议所列价格开具账单，亦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卖方声明，协议项下的产品与服务价格为卖方在与订单规定条件相似的情况下，向与采购方同类的买方收取的最低价格，且此等价格符合报价、协议签署及交付时适用的法律。除其他权利或救济外，如果认定卖方违反最低价格声明，采购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支付订单所列采购价格与卖方所提供最低价格之间的差额，或将该差额抵扣未来订单款项。如果采购方在收到本订单项下产品或服务前已付款，卖方特此授予采购方对此等产品（含将成为产品组成部分的原材料及在制品）及其所有收益的担保权益，以担保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卖方同意签署并交付采购方认为完善其担保权益所必需或适当的融资声明。如果卖方未在采购方提出要求后五（5）日内签署并交付此等融资声明，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采购方授权书，指定采购方指派的任何员工为卖方代理人，并全权代表卖方签署此等融资声明。卖方批准并追认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本文件副本可在允许的各州作为

融资声明进行备案。

13. **税费。**除协议明确规定外，采购方不对与本订单项下产品（或其中任何材料或供应品）的销售、购买、制造或生产、运输、进口、使用或持有相关的任何联邦、州或地方税、消费税、关税、海关税或评估费用承担责任。如果有此类税费，应在订单中单独列明。如果订单未单独列明，卖方应承担所有此类税费、关税、海关税或评估费用。

14. **不可转让性。**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协议项下的工作；采购方可基于任何理由拒绝同意，但本规定不限制卖方采购零部件或材料。采购方保留自行决定转让或转移订单的权利，且无需通知卖方。

15. 终止。

(a) 采购方保留无须说明理由且仅为自身便利，终止向卖方下达的任何订单，或订单的任何部分或数量的权利。如果发生此类终止，卖方应立即停止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工作，并立即促请其任何供应商或分包商停止此类工作。对于以下款项，采购方无需向卖方支付：(i) 采购方发出终止通知后，卖方或其供应商或分包商所完成的任何工作或订购的任何材料或零件，或者虽在通知发出前订购，但采购方采取合理及时行动即可取消的款项；(ii) 终止通知发出后卖方供应商或分包商产生的任何成本；(iii) (x) 卖方在未获采购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为应对采购方未来订单而预先购买并囤积的任何供应品、零件或材料，以及 (y) 如果未进行囤积，在终止通知发出时，合理的卖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履行订单条款而不会购买的供应品、零件或材料；或 (iii) 卖方可退货并获得退款的任何供应品、零件或材料。采购方因本段规定取消订单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卖方在收到取消通知时，已为订单实际支出的、与该订单相关的工时和材料费用，并扣除此类在制品的公平市场转售价值。

(b) 如果卖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即视为卖方构成重大违约。构成卖方重大违约的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i) 产品迟延交付；(ii) 交付缺陷产品或不符合协议要求的产品；(iii) 未能维持要求的保险单，或未按要或采购方请求提供此类保险证明；(iv) 违反本协议传播或滥用采购方的保密信息或专有知识产权；(v) 未能应采购方要求提供未来履约的合理保证；或(vi) 卖方实体解散、资不抵债、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或成为破产、接管或无力偿债程序的对象。如果卖方违约，采购方可选择在通知卖方后，除本协议项下或适用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外，(i) 立即终止协议项下的任何订单，或 (ii) 在卖方持续违约期间暂停接收交付。如果采购方因卖方违约而终止订单，采购方对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材料、零件、在制品或未交付产品（无论是否符合要求），仅需支付采购方此前无异议接收的符合要求的产品货款，并扣除因卖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果因卖方违约而终止订单，卖方应向采购方承担因导致终止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迟延赔偿），且不以此为限；此外，对于采购方为获取本协议项下未交付产品余额而产生的任何超额成本或费用，卖方亦应向采购方承担责任。

16. 披露；特别警告与说明。如果采购方要求，卖方应以采购方指定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及时向采购方提供：(i) 本协议项下所购产品中所有材料和化合物的清单及其来源；(ii) 一种或多种材料或化合物的含量；以及 (iii) 有关此类材料或化合物的任何变更或添加信息。在交付本协议项下所购产品之前及交付时，卖方同意就产品、容器或包装中作为材料、化合物或部件的任何危险物质，向采购方提供充分的书面警告和通知，并在产品、容器和包装上贴上适当标签。同时，卖方应提供审慎处理说明或法律要求的其他说明，以告知承运人、采购方及其各自员工如何采取必要的谨慎和预防措施，从而在处理、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置运往采购方的产品、容器和包装时，最大限度地防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7. 采购方财产、工具、设计工作、图纸、规格及技术信息。除非订单正面另有说明，否则采购方无

义务提供或支付卖方履行订单所需的设计工作、图纸、工具或其他设备。卖方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其已做好充分准备，具备必要的制造能力、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并拥有在订单规定时间内足额供应产品所需的所有图纸、设计和规格。即使有上述规定，采购方仍可自行选择按卖方账面所得税目的下的当前价值，购买卖方为及时履行订单而特别需要的任何此类物品；任何经此购买的物品均应视为本协议项下提供给采购方的物品。根据本条规定，采购方此前或此后提供给卖方的任何设计、图纸、规格、照片、工具或其他设备、材料、零件，或任何工程及制造信息，无论是否在本订单中单独列明，均应 (i) 属于并始终为采购方的财产；(ii) 在卖方的记录中及通过实物标记予以显著标识；(iii) 应要求及时交付给采购方；(iv) 视为保密信息；(v) 不得用于为采购方以外的任何人加工或制造产品；(vi) 由卖方自费进行充分维护和修理（除非采购方另有指示）；以及 (vii) 在卖方占有期间，由卖方自费为采购方的利益投保，以防范火灾或其他危险造成的丢失或损坏。未经采购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采购方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任何设计、图纸、规格、工具或其他设备进行任何更改。卖方就协议所涵盖项目的涉及设计、制造、销售或使用而向采购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均应视为作为订单对价的一部分进行披露，且卖方不得因采购方使用该等信息而对采购方提出任何主张（专利侵权主张除外）。

18. 不可抗力。如果因天灾、不可预见的禁运或其他政府命令、法令或法律（于订单日期之后首次发生或颁布）、火灾、事故、罢工、怠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战争、骚乱，或在不限于前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其他超出当事方控制范围且无法合理预见的延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交付延迟或未能接受交付，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如果发生此类延迟，交付日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时间等同于因该延迟所损失的时间。援引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 (7) 日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该事件预计持续的时间。援引方应尽勤勉努力，终止无法履约或延迟的情形，并确保将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导致不可抗力的原因消除，援引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如果援引方在本条款

项下发出书面通知后，其无法履约或延迟的情形持续三十 (30) 日仍未得到补救，另一方此后可提前七 (7) 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订单。

19. **救济累积与弃权。** 采购方在此列明的权利和救济应作为采购方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补充。对本合同任何条款违约行为的弃权，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或该等条款本身的弃权。

20. **遵守法律、法规与规章；行为准则；道德规范。**

a) 卖方及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均应遵守协议适用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所有与以下事项相关的适用法律、规则、条例、命令、公约、法令及标准：(i) 产品的制造、标签、运输、进出口、许可、批准或认证；以及 (ii) 环境事务、危险材料、雇佣、工资、工时及就业条件、分包商选择、歧视、职业健康或安全以及机动车安全。卖方应取得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适用许可和执照。卖方在产品或其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满足制造国、销售国或目的地国关于限制性、有毒及危险材料的现行政府约束和安全约束，以及环境、电气和电磁方面的考量。

b) **遵守法律。** 卖方承诺其达到或超过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标准或适用国家法律（以较高者为准），且不使用强迫劳动。卖方进一步同意遵守采购方不时在网站或采购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公开的《采购方供应商行为准则》（及其可能修订的版本），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法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行事或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采购方因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立法（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2010 年英国贿赂法》）而承担责任；该等法律禁止为协助卖方或采购方保留或获取业务、销售产品或履行本订单项下的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给予、承诺提供或给予金钱或任何有价值之物，或接收此类财物。(2) 如适用，采购方与卖方应遵守 41 CFR §60-1.4(a)、60-300.5(a) 及 60-741(a) 的要求。上述法规禁止基于受保护退伍军人或残疾人身份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歧

视，并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对所有个人进行歧视。上述法规要求受覆盖的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平权行动，在雇佣和职业发展中不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受保护退伍军人身份或残疾而对个人采取歧视行为。如适用，采购方与卖方应遵守 29 CFR Part 471, Appendix A to Subpart A 的要求。卖方不得指派任何无法根据《1986 年移民改革与控制法》（如适用）的核查要求证明其就业资格的人员，或卖方怀疑其未获授权在美国工作的人员提供任何服务。(3) 所有产品与服务的制造与提供均符合所有适用的劳工标准及人权法律，包括《公平劳动标准法》（针对在美国制造的产品）、《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以及《多德-弗兰克法案》（冲突矿产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不限前述规定普遍性的前提下，卖方保证纳入产品中的材料符合其开展业务所在国关于奴隶制及人口贩运的法律。(4) 除非事先明确通知采购方，否则产品不含《有毒物质控制法》项下受监管的任何物质，也不含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指令附件 XIV 中所列的极高度关注物质 (SVHC)。卖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任何化学物质的最新安全数据表 (SDS)。(5) 产品符合《职业安全与健康法》(OSHA) 并可据此合规使用。在采购方场所内执行的服务应符合 OSHA 规定，并遵守采购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卖方的环境、健康及安全规则。(6) 产品在《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的含义内未掺假或贴错标签。(7) 所有产品均根据《雷斯法案》（如适用）及环境保护法律生产和交付。

c) **道德规范。** 卖方确认已审查其供应链安全程序，并证明在卖方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卖方确实且将持续 (a) 遵守禁止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的法律，以及 (b) 不使用未达到最低工作年龄的人员从事劳动。卖方确认，其自身、其人员、其关联方的人员以及其分包商和供应商的人员，均有责任向采购方提出任何与上述政策相关的关切。

d) **美国联邦政府合同要求。** 如果采购方通知卖方，任何产品将被用于履行美国政府总承包合同或更高级别分包合同项下的工作，卖方应遵守《联邦采购条例》(FAR) 48 CFR Part 52 中的下列条款：(i) 52.203-13, 《承包商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2010 年 4

月)，如果分包合同金额超过 5,000,000 美元且履行期超过 120 日；(ii) 52.203-15, 《2009 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项下的举报人保护》(2010 年 6 月)，如果分包合同由该复苏法案资助；(iii) 52.219-8, 《小型企业关注事项的利用》(2013 年 1 月)，如果分包合同提供进一步的分包机会。如果分包合同(小型企业关注事项的分包合同除外)金额超过 550,000 美元(公共设施建设为 1,000,000 美元)，分包商必须在提供分包机会的下级分包合同中包含 52.219-8 条款；(iv) 52.222-26, 《平等机会》(2007 年 3 月)；(v) 52.222-35, 《特殊残疾退伍军人、越战退伍军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的平等机会》(2010 年 9 月)；(vi) 52.222-36, 《残疾工人的平权行动》(2010 年 10 月)；(vii) 52.222-40, 《国家劳资关系法项下的员工权利通知》(2010 年 12 月)(E.O. 13496)，如果需要根据 FAR 条款 (f) 段要求向下传递；(viii) 52.222-50, 《打击人口贩运》(2009 年 2 月)；以及 (ix) 52.247-64, 《美国籍私营商用船舶优先权》(2006 年 2 月)，如果需要根据 FAR 条款 52.247-64 (d) 段要求向下传递。在上述引用的 FAR 条款中，“合同”指本协议；“签约官员”指美国政府签约官员；“承包商”和“要约人”指卖方；“总承包合同”指采购方与联邦政府之间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指卖方或本协议项下的下级分包商所签订的任何合同。卖方进一步同意提供采购方所要求的信息，以符合 FAR 52.204-10 关于分包报告的陈述要求，以及产品原产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Public Law 111-5, Sec. 1605, 123 Stat. 115, 303 (Feb. 17, 2009)) (“ARRA”)；《购买美国产品法案》13-21.601.EXT-CORP-US (41 USC 10a-10d)；48 CFR 25.400 中确定的贸易协定；以及 49 U.S.C. 5323j 和 49 CFR Part 661 规定的“购买美国产品”要求。16.3 NDAA 合规性(适用于涉及美国联邦资金或合同的项目)。通过提供产品并履行协议，供应商声明并保证所有此类产品 (1) 完全符合产品使用国及出口国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i) 2018 年 8 月 13 日生效的《美国约翰·S·麦凯恩 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特别是 NDAA 第 889 条。NDAA 副本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5515/text>；且 (2) 使用符合

NDAA 标准的芯片组，且不采用任何来自被禁中国公司的 SoC (片上系统) 或其他具备软件处理能力的组件。

e) 卖方应遵守所有关于不当或非法付款以及礼品或酬金的法律，并同意不为非法或不当诱导决策、或为获取或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经修订的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15 U.S.C. §§ 78dd-1 等条款。

f) 卖方声明、保证、证明并承诺已建立有效的计划，以确保其下级供应商针对根据本协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采购方的产品所开展的活动符合本条规定。

g) 如果采购方认定卖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证明或承诺不完整或不真实，采购方有权立即要求卖方使其履约行为及产品符合其声明、保证、证明和承诺，或由采购方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卖方支付额外补偿，亦不放弃对卖方的任何索赔权利。此外，如果因卖方任何不真实或不完整的声明、保证、证明或承诺，或因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规定，导致采购方遭受任何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且对于因卖方违反本协议所含任何声明、保证、证明或承诺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诉讼、行动或程序，以及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损失、判决、损害赔偿、成本、费用或责任，卖方应为采购方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代表、继受人和受让人(无论其是否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进行抗辩、赔偿、免责并使其免受损害。卖方同意将本条款纳入其根据本协议签发的任何分包合同、供应商合同或材料合同中，并确保采购方可完全受让并据此主张权利。本条规定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持续有效。

h) 卖方声明，其收取的费用不超过任何政府机构设定的最高限价(如有)。如果卖方获悉本协议涵盖的服务或产品系采购方根据美国政府合同订购，则卖方同意，在法律、法规或政府合同条款要求的范围内，适用于作为政府承包商的采购方的联邦法规和条例对卖方同样适用并具有约束力。

21.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a) 如果双方均为美国实体，则涉及本协议或相关文件的任何诉讼、起诉或程序的专属管辖权和审判地，均应根据威斯康星州内部法律进行管辖、执行和解释，且不适用任何会导致适用威斯康星州以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选择或法律冲突条款或规则（无论该规则属于威斯康星州还是其他司法管辖区）。如果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引发或导致任何法律诉讼、起诉或程序，应提交至美国威斯康星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密尔沃基分院，或提交至服务于奥塔加米县（Outagamie County）的威斯康星州法院。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上述法院在任何此类诉讼、起诉或程序中的专属管辖权。各方放弃就基于本协议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理由进行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b) 如果双方均非中国实体且卖方非美国实体，则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其违约、存在、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解释、履行、无效、终止或期满（以下简称“**争议**”），均应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且无论本协议的签署地或履行地为何处，本协议均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不考虑任何指向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选择或法律冲突规则。仲裁地应为伊利诺伊州芝加哥或纽约州纽约，并根据国际商会（“ICC”）的《仲裁规则》进行。除非双方同意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否则仲裁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和裁决，仲裁员应根据 ICC 规则指派。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详细说明理由。裁决可采取金钱赔偿、禁令救济或强制履行等形式，具体由仲裁员决定。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提起仲裁。仲裁员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同意法院可根据该裁决作出判决；且裁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登记。

(c) 如果任何一方为中国实体，则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不考虑任何指向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选择或法律冲突规则。争议应提交至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 CIETAC 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以作出最终裁决。CIETAC 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应始终遵守并执行 CIETAC 就提交其解决的任何争议所

作出的所有要求和裁决。除非 CIETAC 仲裁庭另有明确要求，否则提交证据文件可使用复印件，无需公证或认证。CIETAC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临时决定或命令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此类临时决定或命令，可能会受到制裁。CIETAC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决定均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或相关文件。

(e) 双方明确意图表示，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均以英文起草。采购方与卖方同意，如果英文版本与本条款及/或任何相关订单的任何译本之间存在不一致或矛盾，应以英文版本为准；卖方无权因依赖非英文版本的协议或因与英文版本存在差异而提出任何索赔或进行抗辩。卖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本条款中引用的所有文件，即使其中部分文件仅提供英文版本。

22. 责任限制。除卖方因第三方索赔需承担全面赔偿责任或本协议另有规定适用于卖方的情形外，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因本协议或卖方与采购方之间其他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附带损害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或利润损失）的责任，亦不对任何一般性、特殊性、间接性、惩戒性、惩罚性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害承担责任。本条规定在协议或供应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期满、取消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如果采购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是直接或间接由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引起或促成，则采购方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应负责处理、抗辩、赔偿、免除并使采购方免受任何第三方因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向采购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及损害。

23. 解释。本协议不应因任何一方起草了协议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而对该方作出不利解释。

24. 电子交易。双方意图使本协议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并接受，协议首页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可用于发送本协议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或通讯，且《威斯康星州法规》第 137 章关于电子交易的规定适用于本协

议。

25. **完整协议**：除采购方与卖方之间就产品采购与供应关系明确约定适用相应供应协议（以下简称“供应协议”）的情形外，本协议构成双方的完整且最终协议，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沟通均不得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本协议仅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供应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供应协议为准。除非本协议或供应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不授予卖方任何权利、利益或预期，即卖方是或将成为采购方或其他方产品或其他货物的独家供应商。卖方明确承认，其在接受或履行本协议时，并未依赖任何独家生产或供应的权利，亦未依赖任何预期的最低采购量或未来采购义务，无论双方过往交易习惯或任何口头或书面声明如何。

26. **出口规则**。卖方应遵守所有管辖进出口的美国法律法规。

27. **独立合同方**。本协议各方均为独立合同方。各方应自行负责支付其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工作所聘用人员的所有报酬、税款及费用。双方无意通过本协议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类似关系。

28. **材料/工艺/服务变更通知**。如果卖方希望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或双方签署并明确适用于本协议的任何主供应协议（如有）所涵盖的采购方所购材料、工艺或服务，卖方应提前一百八十（180）天书面通知采购方。如采购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试用材料以供评估。卖方在实施任何修改或变更前，应取得采购方的书面批准，采购方对此拥有唯一且绝对的酌情决定权。